

社会科学研究工作 文献选编

国家教委高教一司文科科研处
武汉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武汉大学出版社

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文献选编

国家教委高教一司文科科研处
武汉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

武汉大学出版社
(内部发行)

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文献选编

国家教委高教一司文科科研处

武汉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 珞珈山)

长阳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9印张 插页4 233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307—00498—4/C·26

定价：3.50元

编者前言

社会科学研究事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开放、改革中已经和正在发挥其积极作用，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中央指出：“没有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要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局面是不可能的。”自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党和国家把发展包括社会科学在内的科学事业确定为战略重点之一，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已纳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轨道。

为促进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繁荣学术研究，加强科学研究工作管理，给社会科学工作者制订研究规划、确立重点研究方向、获取科学研究基金或经费资助、申报科研成果奖励、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供方便和有关信息，我们编印了这本《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文献选编》。

这本《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文献选编》的主要内容有：党和国家关于发展社会科学和技术文化、繁荣科学研究事业的方针政策，有关领导的重要讲话；制订社会科学研究计划、规划的指导性文献，加强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社会科学各类基金的设置、条例，有关基金的申请与评审办法及评审书、推荐书样式；国外有关知名人士和爱国华侨、港澳同胞设置的基金简介；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的条例、办法、方案、申报表样式；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的暂行办法，包括学术会议管理、报刊管理、研究机构及编制管理、项目与经费管理、成果与档案管理等。因此，它不失为社会科学研究与管理工作者的一本必备指导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在深化科研体制改革中

采取了许多卓有成效的重大措施，党和国家领导人作了许多重要指示、讲话，社会各方日益重视发挥社会科学的应有作用并进行了一些有利于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发展的开拓性工作，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系统把社会科学研究纳入了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高等学校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为使科学研究事业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采取了许多改革的措施和办法，如此等等。为了给科研工作者的研究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和环境，各类基金纷纷设立，各种奖励制度如雨后春笋，各有关管理条例陆续颁发试行。因此，涉及社会科学研究及管理工作的文献甚多，我们不可能一一收入，只能择其要者而选之。

在选编中，为照顾历史原貌，对有些文献资料我们照录不误；因篇幅所限，有些文献材料我们采取摘要形式选入；为便于读者查阅，个别文献材料我们自行加了标题，并就文献内容进行了分类编排；有的文献材料，后边我们作了某些必要说明，以利读者使用参考。

鉴于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改革还有待深化，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一些制度还不够健全，因此，为使读者尽可能了解有关问题的信息，我们在每部分文献前面加写了“编者按语”，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本书所收入文献材料具有较大的适用性和较强的时代感，因个别文献材料尚未见诸报端、公开发表，故暂作内部发行，盼读者妥善保存。欢迎社会科学工作者及时给我们提供重要的规范化的有关文献，以便在适当时候对本书作进一步的增删、充实和修订。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编者前言	(1)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
改革科技体制是为了解放生产力	(12)
——邓小平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社会科学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胡绳 (15)
——在全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联席会上的讲话	
一、社会科学研究规划	
〔编者按语〕	(31)
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摘要)	(33)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摘要)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摘要)	(36)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纪要	(40)
国家教委关于制定高校“七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规划的通知	(48)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七五科研规划(首批项目)》的通知	(52)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强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及批准部属院校建立一批社会科学研究所的通知	(54)

附件一：加强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56)

附件二：教育部属高等学校一九六六年前原有的社会科学
研究所一览表

附件三：教育部属高等学校一九七二年后扩建和新建的社
会科学研究所一览表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摘要)……………(61)

教育部关于办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的意见
(摘要)……………(65)

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请示报告……………(70)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
的工作情况与第二届委员会的任务》……………(73)

二、社会科学研究基金

〔编者按语〕……………(88)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暂行条例……………(9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申请说明……………(9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办公室关于资助经费使用中若干问题的
答复……………(97)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申请书(样式)……………(100)

国家“青年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试行办法”……………(112)

青年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申请书(样式)……………(114)

国家教育委员会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123)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申请评审书
(样式)……………(127)

国家教委关于申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学科点专
项科研基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131)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申请评审书 (样式)	(133)
国家教委关于设立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青年科研基金 的通知	(141)
国家教委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试行办法	(143)
国家教委关于申请一九八八年“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	(146)
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推荐书(样式)	(148)
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补助基金使用办法	(152)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 暂行办法	(156)
.....	(161)
.....	(163)
.....	(166)
王安汉学研究奖助金基金会简介	(168)
湖北省社会科学研究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71)
武汉大学社会科学青年科研基金条例(试行草案)	(175)

三、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

〔编者按语〕	(178)
国家教委关于试行《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励试行条例》 及《一九八七年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奖办法》 的通知	(180)
附件一：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励试行条例	(181)
附件二：一九八七年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奖办法	(185)

全国优秀教材申请表 (样式)	(189)
全国优秀教材质量评议表	

国家教委关于申报一九八七年度《国家教委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知	(191)
国家自然科学奖复审参考标准	(194)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语言学家奖金章程	(195)
-------------------------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鼐考古学研究成果奖金章程	(196)
---------------------------------	-------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励基金委员会条例	(198)
一九八六年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励评奖标准和方法	(200)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实施方案	(202)
---------------------------	-------

山东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试行办法	(207)
------------------------------	-------

天津市关于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214)
---------------------------	-------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草案)	(218)
------------------------------	-------

北京大学文科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定办法	(222)
-------------------------	-------

中国人民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暂行办法	(225)
--------------------------	-------

武汉大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条例 (修订草案)	(228)
---------------------------------	-------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暂行办法	(231)
------------------------------	-------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设立吴玉章奖金的决定	(235)
--------------------------	-------

吴玉章奖金基金筹集和管理办法	(237)
----------------------	-------

吴玉章奖金评奖办法	(238)
-----------------	-------

四、社会科学科研管理

〔编者按语〕	(240)
--------------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科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1)
-------------------------------------	-------

附件：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科研管理暂行办法·····	(242)
国家教委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中期工作报告书(样式)	(252)
全国教育科学重点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55)
国家教委关于控制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 的通知(摘要)·····	(260)
新闻出版署关于报纸、期刊和出版社重新登记注册的通 知(摘要)·····	(262)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工作座谈 会纪要》的通知·····	(264)
附件一：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工作座谈会纪要·····	(265)
教育部关于“六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专职 科研编制的意见·····	(269)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1988年至1990年专职科研人员编制的 意见·····	(272)
武汉大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管理条例(试行草案)·····	(274)
后 记·····	(276)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 体制改革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必须相应地改革科学技术体制。这是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为此，中央作出如下决定。

中国人民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我们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并进而再以三、五十年的时间，使我国的经济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使人民的生活达到比较富裕的程度。振兴经济，实现四化，是全党和全国人民一切工作的中心。科学技术工作必须紧紧地围绕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

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随着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的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的基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全党必须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

三十五年来，我国广大科学技术人员发扬献身精神，自力更生，大力协同，克服困难，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但是，应当看到，长期以来逐步形成的科学技术体制存在着严重的

弊病，不利于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不利于科学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束缚了科学技术人员的智慧和创造才能的发挥，使科学技术的发展难以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

我们应当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尊重科学技术发展规律，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科学技术体制进行坚决的有步骤的改革。

当前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在运行机制方面，要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克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在对国家重点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使科学技术机构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在组织结构方面，要改变过多的研究机构与企业相分离，研究、设计、教育、生产脱节，军民分割、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的状况；大力加强企业的技术吸收与开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的中间环节，促进研究机构、设计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之间的协作和联合，并使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形成合理的纵深配置。在人事制度方面，要克服“左”的影响，扭转对科学技术人员限制过多、人才不能合理流动、智力劳动得不到应有尊重的局面，造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二

改革对研究机构的拨款制度，按照不同类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经费的分类管理。

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科学技术拨款，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应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逐步增加，同时，广开经费来源，鼓励部门、企业和社会集团向科学技术投资。

对列入中央和地方计划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和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的建设项目，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款。计划管理也要利用经济杠杆，尊重价值规律，并逐步试行面

向社会公开招标和签订承包合同的管理方法。

对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逐步推行技术合同制。主要从事这类工作的独立研究机构，应当通过承包国家计划项目、接受委托研究、转让技术成果、合资开发、出口联营、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在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取得收入，积累资金。原由国家拨给的事业费，要逐步减少，争取在三、五年左右的时间内，这类研究机构中的大多数能够做到事业费基本自给。减下来的事业费，国家仍用于支持科学技术的发展。

对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工作，逐步试行科学基金制，资金来源，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和其他科学技术基金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面向社会，接受各方面申请，组织同行评议，择优支持。主要从事上述研究工作的机构，应争取几年之后做到科研经费主要靠申请基金，国家只拨给一定额度的事业费，以保证必要的经常费用和公共设施费用。

对从事医药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灾害防治、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研究机构，以及从事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科学技术服务和技术基础工作的机构，仍由国家拨给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

对于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技术开发工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给以支持。

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的机构，其经费来源可以分别具体情况，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各类研究机构的基本建设投资，均按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规定的渠道解决。

银行要积极开展科学技术信贷业务，并对科学技术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

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商

品经济的发展。

科学技术主要是人类智力劳动的产物，应当充分认识和评价智力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在社会商品价值创造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技术已经成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商品，新的知识产业已经出现。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当通过开拓技术市场，疏通技术成果流向生产的渠道，改变单纯采用行政手段无偿转让成果的做法。科学技术系统运行机制的这一改变，有利于把研究机构和生产单位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促进竞争，使生产对科学技术的要求迅速成为研究的课题，研究的成果及时应用于生产。

要注重解决技术成果的配套、商品化生产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问题，以提供适合技术市场需要的技术商品。要积极发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要改变鄙薄经营工作的错误观念，培养善于运用技术成果开发产业的人才和善于经营技术商品的人才，并且适当发展技术商品的经营机构。技术市场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买方的需求，必须从各方面采取措施，激励企业采用新技术的积极性，增强企业购买技术成果的经济实力。

要制订有关的法规和制度，保障买、卖、中介三方的合法权益。国家通过专利法和其他相应的法规，对知识产权实行保护，并且运用关税和行政手段有限度地保护国内的技术市场。技术成果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议定，国家不加限制。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近期一律免税，新产品可在一定期限内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持有技术成果的单位可以采取技术入股的方式与企业进行联营。技术开发机构在企业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可提取一部分奖励直接从事开发工作的人员。

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业余从事技术工作和咨询服务，收入归

己；利用本单位技术成果、内部技术资料和设备，应经本单位同意，并上交部分收入。

具有推广应用价值但不宜成为商品或不宜实行有偿转让的技术成果，由国家和社会有关部门组织交流和推广，并酌情给以奖励。

四

调整科学技术系统的组织结构，鼓励研究、教育、设计机构与生产单位的联合，强化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

要鼓励中国科学院、高等学校和各部委、地方所属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机构，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同企业、设计机构建立各种形式的联合。有的可以逐步发展成为经济实体，有的可以在联合的基础上进而合并，企业并入研究机构，或者研究机构并入企业。有些研究机构也可以自行发展成为科研生产型企业，或者成为中小企业联合的技术开发机构。对这类单位，允许按一定比例从新增利润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作技术开发基金。

在强调加强研究机构同企业联合的同时，要注意生产领域中重大的中长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对于从事这些研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经济上采取某些必要的调节措施给以支持。

企业在充分依靠社会上的科学技术力量的同时，应当积极充实和增强自身的技术开发能力，并且切实发挥熟练技术工人的骨干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大型骨干企业还要逐步健全自己的技术开发部门和研究机构。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也可配备必要的技术开发力量。企业的技术开发工作要特别重视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生产性试验以及解决工业化生产中的质量、可靠性、经济性、成品率等一系列工艺和设备问题。企业可以按规定把技术开发费用分期摊入成本，也可以向银行申请技术开发贷款。有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税前利润中提取适当

的技术开发资金。应当把依靠技术进步增加经济效益作为考核企业的重要指标。

国防科研机构应当建立军民结合的新体制，在保证完成国防任务的同时，面向经济建设，加速军用技术成果向民用的转移，大力开展民用产品的开发研究。

加快新兴产业的发展，要在全国选择若干智力资源密集的地区，采取特殊政策，逐步形成具有不同特色的新兴产业开发区。

五

改革农业科学技术体制，使之有利于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推动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

各级政府对于重大的农业技术开发项目或区域开发项目，应打破部门、地区的局限，实行公开招标，择优委托。各地要围绕农林牧副渔的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积极同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省以上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高等学校要加强合作，用较大的力量进行超前一步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并且建立科学技术成果综合运用的示范基地。要鼓励和推动城市各行各业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科学技术机构向农村提供各种技术成果、信息和技术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同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密切合作，加强同乡镇企业、各种合作组织以及专业户、技术示范户、能工巧匠的结合，以点带面，积极做好供、产、储、运和加工等各方面的技术服务以及新技术的推广工作。要推行联系经济效益计算报酬的技术责任制或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办法，使技术推广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的收入随着农民收入的增长而逐步有所增加，技术推广机构和研究机构可以兴办企业型的经营实体。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研究机构的事业费，仍可由国家拨给，实行包干制。应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逐步做到事业费自给。

六

合理部署科学研究的纵深配置，以确保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后劲。

在大力推进技术开发工作的同时，加强应用研究，并使基础研究工作得以稳定地持续发展。对于各种不同类型的研究工作，应当采取不同的政策和评价标准。

应用研究是把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为实用技术的必要环节，对于开拓新技术、发展新产业和革新现有生产技术具有重要意义。应当选择可望获得重大效益的课题作为重点，集中人力物力，争取尽快取得突破性的成就。

当代科学发展的事实表明，基础研究的重大突破往往为技术发展开辟新的道路，基础研究的成果转化为技术的过程正在日益缩短。要重视有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工作，尤其是针对我国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特点的研究工作。对于一时看不出应用前景，但对认识自然现象、自然规律确有价值的工作，也要根据财力的情况给以支持。对基础研究成果，应着重考察其学术意义和科学水平。

高等学校和中国科学院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担负着重要的任务。产业部门的研究机构，也要根据需加强应用研究。各方应当密切合作，人员相互兼职，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实验室或研究机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应当同人才的培养紧密结合。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也可以建立一些确有特色的精干的研究机构。

七

扩大研究机构的自主权，改善政府机构对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

独立的研究机构要面向社会，成为自主的研究开发实体。除